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XW2026-2035-HTW001

项目名称：2026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北控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日



合同书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关于“2026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费（项目编号：BRR26-ZB1-ZB-002-26001）”中所需完成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14000份新增人事档案和40000份散材料人事档案的数字化加工服务。经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招标公示。经专家评审评定北京北控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北京市丰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的延续服务，是全市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新产生的档案按照北京市人事档案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数字化加工，确保档案数据标准一致，满足业务管理服务要求，实现与其他业务及医保、社保等的信息共享和互动，实现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业务“一点受理，多点服务”的统一、标准、规范管理服务。

1.2 项目周期

本合同的服务期自签订合同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1.3 服务内容

- 1) 乙方提供档案数字化所需的全套专用档案数字化设备；
-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新接收的实体档案进行整理，通过高速扫描仪将纸质档案分类扫描成电子档案，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录入档案中的数据，形成丰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据信息库和档案影像信息库，实现人事档案的科学、规范、现代化管理。



2.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对其在甲方工作的人员进行管理，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乙方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完成服务工作；
- 3)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费用全部自理；
- 4) 乙方须指定专人作为服务工作的联络人，负责与甲方的协调与沟通；
- 5) 乙方服务监督部门负责检查、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受理用户投诉；
- 6) 乙方负责借出档案的保管和安全，不得损毁、丢失；
- 7) 乙方负责自身工作区域内的电源使用、卫生、工作环境等管理工作。
- 8)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相应办公环境，满足乙方设备的用电需求；
- 9)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并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和沟通；
- 10) 甲方负责保护乙方经过登记确认的硬件设备的安全；
- 11)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服务费用

新增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费 66元/份；散材料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费 16.5元/份。费用合计 ¥1,5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含税）。

3.2 付款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付款。

甲方于2026年6月20日前对乙方截至本次验收前已完成的档案数字化工作进行第1次验收，并根据验收合格的档案数量，在完成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转账支付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实际金额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

甲方于2026年9月20日前对乙方自第1次验收结束后至本次验收前已完成的档案数字化工作进行第2次验收，并根据验收合格的档案数量，在完



成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转账支付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实际金额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

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对乙方自第 2 次验收结束后至本次验收前已完成的档案数字化工作进行第 3 次验收，并根据验收合格的档案数量，在完成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转账支付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实际金额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档案需退回乙方核对，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合格档案的修改，甲方对修改后的档案进行再次验收，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加工标准。

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封账等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付款方式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北控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4151155L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3 幢 1 层
电话	010-68665066
行号	10310000532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账号	11053201040000051

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6MB0459743U

4. 合同变更

4.1 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面对合同进行变更。所有合同变更均以《合同变更单》的形式，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4.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需求变更、执行计划调整等原因均可产生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的提出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申请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变更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否则视为许可。

4.3 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变化，修改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

4.4 乙方本着双方友好合作的原则，对于小范围的需求变更所引起的工作量增加，不再收取费用。需求有较大调整的，甲方可与乙方进一步协商。

4.5 变更需求后，经双方确认可写入《合同变更单》，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 保密条款

5.1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人事档案资料、业务信息、各种数据、业务流程、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2 甲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文档及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 违约责任

6.1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未在项目周期内完成服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每延迟一周，甲方按本阶段应付款的2%扣除乙方的服务费，最高违约金额不超过合



同总额的 5%。时间延误 9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撤离甲方现场，并将已收取的服务费退还甲方，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

6.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本阶段应付款的逾期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6.3 乙方须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存在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社会损失。因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乙方开发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服务费。

6.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档案等材料丢失、损坏的，甲方有权视丢失、损坏程度要求乙方按照人事档案每份档案 8 万 元，散材料人事档案每份档案 2000 元 人民币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上限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且乙方还应承担丢失、损坏档案材料对第三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因丢失、损坏档案材料向甲方提起的诉讼及赔偿等），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5 本条前款约定之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合同解除

7.1 若乙方未能如期按投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服务费退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若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项目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合同义务之日结束。

9.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丰台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招标公司壹份。

10. 知识产权

无论本合同是否到期，甲方均享有本合同软件的使用权。乙方享有本合同软件的知识产权。

11.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11.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补充文件解决。

11.3 项目验收合格后，新增档案的整理与数字化服务工作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北控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0年3月3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0年3月3日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2026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费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包号: BRR26-ZN1-ZN-002-26001)

北京北控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2月9日递交的《2026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BRR26-ZN1-ZN-002-26001), 经采购人员评审,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1584000.00)。

请贵单位接收本成交通知书后, 前往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人: 冯昌军, 010-83326679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